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269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和信健康世界廣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伯謙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詹雯惠

林佳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；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6條、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訴訟係聲請人於南投日月潭經營之飯店發生之消費糾紛，是本件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(下稱南投地院)管轄等語。經查本件消費爭議雖發生於南投縣，惟本件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在本院轄區，核諸前揭規定，本院與南投地院俱有管轄權，是聲請人就本院有管轄權之本件訴訟聲請移送至南投地院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4 法 官 蔡玉雪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不得聲明不服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08 書記官 陳黎諭